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48號

聲 請 人 黃秀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94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2	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3	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
4	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1	1000